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10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9日通过的决议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和2015年10月2日第30/2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2030年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意在使人人能享有所有人权，

重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观点、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状况为何，

回顾《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便是促成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可以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重申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附加值，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确保履行和切实落实这些国家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进行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以加强各国履行各自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为目的，

又确认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鼓励它们继续不受阻碍地参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并作出贡献，

还确认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已经越来越多地采取综合、长期办法处理向国际人权体系提交报告和执行建议事宜，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等，

着重指出此种机制可以促进将建议归类、确定其优先顺序并酌情将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工作，从而有助于防止再度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申明采取这种综合做法处理所有人权建议，可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使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这两者更好地趋于一致，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不断更新世界人权索引、将人权建议归类以及制定酌情查明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方法等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2030 年议程》依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且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经开始，在这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接受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查，

认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机会，可以加强所有国家贯彻落实和执行人权建议的工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重申有必要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执行人权建议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从而加强人权建议的实际意义和影响力，

1. 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11月9日举行了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提供支助问题小组讨论会，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这次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¹；

2.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视需要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此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交流在贯彻落实国际人权建议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请各国逐步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应各国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帮助它们建立或加强各自的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6. 确认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以通过加强国家评估需求、确定优先事项及执行可切实促进和保护(包括在预防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从而不让任何一个人落在后面)的措施的能力，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7. 又确认必须在适当考虑到人权建议和标准的前提下，在国家层面加强能力、建立协同作用，以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政策和人权领域已经开展的活动及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汇编、评估和宣传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酌情包括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对执行人权建议乃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教益；

¹ A/HRC/34/24。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9月29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